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胡祺苑

聯絡電話：23959825#3883

電子信箱：cyhu@cd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9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104008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見說明五（11104008050-1.pdf、11104008050-2.pdf、11104008050-3.pdf、
11104008050-4.pdf、11104008050-5.pdf）

主旨：請貴部/署惠予協助並轉請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及社會局
/處轉知所轄學校、輔育及教養機構配合辦理111年度國
小、國中、高中、高職及五專一至三年級等學生流感疫苗
校園集中接種相關事宜，俾利接種作業之推行，請查
照。

說明：

- 一、為維護學生健康，減少疾病在校園內傳播並擴散至社區，進而間接保護老人及幼兒等高風險族群，111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之旨揭學生均為「111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公費疫苗之接種對象，包含少年矯正學校及輔育院學生、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學生，以及自學學生。
- 二、上開學生之流感疫苗接種為自願性質，需經家長同意，並採於校園內集中接種方式辦理，請協助及轉請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及社會局/處轉知所轄學校(含外僑學校)及機構，與轄區衛生局協調接種時間及規劃接種流程，且於排定之接種日期前，協助分發「學生流感疫苗接種通知說明





及意願書」(由轄區衛生單位提供)。經家長簽名後，回收彙整接種名冊(格式由轄區衛生單位提供)，以Excel電子檔格式送交轄區衛生局/所，以辦理後續接種作業。另為推廣校園流感疫苗電子化系統(CIVS)，本年度規劃針對全國各縣市國小、國中、高中職/五專一至三年級等各級學校，每縣市至少各擇1校使用CIVS造冊及家長意願書簽署功能，請協助宣導並鼓勵學校參與。

三、為提升學生接種意願並利接種計畫推展，請協助及轉請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及社會局/處轉知所轄學校(含外僑學校)及機構重視校園接種作業，並增加支援人力，配合轄區衛生局之規劃，積極協助學生接種作業之執行。另請運用可用資源協助宣導，鼓勵學生接種，減少校園流感群聚的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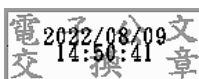
四、有關上開學生接種名冊之彙整，以及後續疑似疫苗接種後不良事件個案之通報及資料提供，請協助及轉請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轉知所轄學校或社會局轉知所轄兒少教養機構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條及第39條規定配合及協助辦理，且該些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及第16條規定。

五、檢附「流感疫苗校園集中接種作業程序建議指引」、「流感疫苗校園集中接種作業程序及工作指引」、「學生流感疫苗校園集中接種問與答」、「流感疫苗接種通知說明及意願書」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各地方政府衛生局『111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聯繫窗口一覽表」各1份(如附件一至五)。

六、副本抄送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請參考上開「流感疫苗校園集中接種作業程序建議指引」與「學生流感疫苗校園集中接種問與答」資料，就旨揭接種對象集體接種疫苗可能會出現之暈針反應，妥為預防及研擬相關應變機制，並針對轄區該些接種對象之所屬學校校護及協助校園集中接種之合約院所醫護團隊，於相關會議/說明會/教育訓練加強宣導暈針之預防、處理及緊急應變機制，以利校園集中接種順利進行，確保學生健康。

正本：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地方政府衛生局



流感疫苗校園集中接種作業程序建議指引

一、流感疫苗接種作業統籌及宣導

- (一) 由學校統籌資源，規劃學校各單位人員工作項目及分工，並配合轄區衛生局(所)執行流感疫苗校園集中接種作業。
- (二) 進行流感疫苗接種衛教宣導，使教師、學生及家長充分瞭解接種疫苗之重要性。

二、前置作業

- (一) 學校與衛生局(所)協調排定接種日期，安排接種場地、規劃動線及詳細接種程序；場地應選擇通風、氣溫適宜之環境，並規劃設置接種等待區、評估區、至少1處具遮蔽物的接種區及休息區等。另建議可於接種場地播放音樂、影片等，有助學生放鬆心情，避免學生因心理因素而產生暈針反應。
- (二) 為利向學生與家長進行接種宣導，請學校於排定之接種日期前，儘早執行衛生局(所)印製之「學生流感疫苗接種衛教通知說明及意願書(下稱意願書)」發放及回收作業，班級導師依衛生局(所)提供之「學生接種名冊」格式進行造冊，由學校衛生保健單位彙整各班級「學生接種名冊」後，送交轄區衛生局(所)。
- (三) 倘為111年使用校園流感疫苗電子化系統(CIVS)之學校，於CIVS建置學生名冊後(完成學籍資料庫介接前，可透過下載「學生健康資訊系統」之學生資料匯入CIVS方式建立)，產製各班級接種意願書電子檔發放予家長線上填寫，以及協助無法線上填寫家長繳交紙本回條，並掃描回條將接種意願登錄至系統，以利CIVS完成接種名冊統計。

三、接種前準備與注意事項

- (一) 學校人員提早向學生說明接種程序，避免時間倉促，造成學生情緒緊張，並避免學生在空腹及脫水的情況下接種疫苗。
- (二) 學校人員應視接種現場接種進度調整通知班級速度，務必確保接種作業流程正確且順暢，並避免班級等待時間過久。
- (三) 學校人員於接獲通知時，將同意接種之學生以班級為單位，帶往接種地點等待。

四、確認學生身分及量測體溫(於接種等待區/接種評估區進行)

- (一) 以「流感疫苗接種意願書」逐一唱名確認學生確認身分後，將意

願書交由學生持有並請學生攜帶健保卡前往接種，以利接種資料登錄；111年使用 CIVS 學校可查看學生健保卡或採詢問班級、座號、姓名以確認學生身分（由班級導師/帶隊老師執行），亦可視需要至系統印出接種現場用意願書使用。

- (二) 進行體溫測量並記錄於記錄單或名冊上；使用 CIVS 之學校，可至系統印出學生接種名冊並記錄（可由志工等人員執行）。

五、醫師接種評估（於接種評估區進行）

- (一) 確認學生身分並評估是否具流感疫苗接種禁忌症，若有則不予接種。
- (二) 將評估結果填寫於評估表或接種名冊；使用 CIVS 之學校，醫師可於評估後，填寫或簽署於學生接種名冊或接種現場用意願書。
- (三) 具接種意願但於預定日期無法接種者，於「學生流感疫苗接種後注意事項暨補種通知單」另行預約接種日期及接種地點，發予學生帶回家交給家長。使用 CIVS 之學校，於接種活動結束後，可至系統依接種狀態、意願篩選，並印製補種通知單，發予未接種學生帶回交給家長，據以持單至合約院所補接種。
- (四) 完成接種後，已於 CIVS 線上填寫意願書並留下電郵信箱的家長，系統會發送電郵通知子女已完成接種及接種後注意事項，另衛生單位仍可印製紙本之接種後注意事項予學校，發予學生帶回交給家長參閱。
- (五) 評估後不予接種者應立即安排離開評估區，避免誤入接種區。

六、接種疫苗（於接種區進行）

- (一) 接種人員接種前執行三讀五對。
- (二) 學生採坐姿方式接種。
- (三) 如學生穿著過多，應於具有遮蔽物的接種區，供學生正確露出接種部位接種。
- (四) 接種後將「學生流感疫苗接種後注意事項暨補種通知單」發予學生帶回家交給家長詳閱（倘家長於 CIVS 線上填寫意願書並留下電郵信箱，系統會發送電郵通知子女已完成接種及接種後注意事項）。

七、接種疫苗後觀察

- (一) 暈針預防及處置：

1. 暈針通常是因為對打針的心理壓力與恐懼感，轉化成身體的症狀，出現眩暈與噁心等症狀，大多發生於青少年集體接種疫苗時。
 2. 大規模疫苗接種時，偶會發生聚集性暈針現象，被稱為集體心因性疾病。
 3. 暈針反應與疫苗本身安全性無關，也不會造成身體健康的後遺症。
 4. 若發生暈針狀況，建議先至休息區休息，採坐姿或平躺姿勢緩解其緊張情緒，同時通知醫護人員（在學校應通知學校老師及醫護人員）。如暈針現象持續，宜送醫診治。
- (二) 學校人員於全班施打疫苗後，以班級為單位整隊將學生帶回到班上休息30分鐘，並避免接種者落單，以防止學生可能會有過敏或身體不舒服而未能及時發現。

八、接種後不良事件應變

(一) 接種後不良事件處理

1. 接種當日發生接種後立即性不良反應時：
 - (1) 立即通知接種單位醫護人員進行醫療處置，並視個案情況協助轉送醫療機構。
 - (2) 通報衛生局（所），並提供個案資料予轄區衛生局（所），以利進行後續追蹤與處理。
 - (3) 通知學生家長。
 2. 接種日後接獲學校人員/學生/家長反映學生產生疑似接種後不良反應時：
 - (1) 視個案情況協助轉送醫療機構。
 - (2) 立即通報衛生局（所），並提供個案資料予轄區衛生局（所），以利進行後續追蹤與處理。
 - (3) 若家長未知悉學生情況，應通知學生家長。
- (二) 若符合嚴重疫苗不良事件定義之個案，應由醫療院所或衛生局(所)至疫苗不良事件通報系統(VAERS)(<http://vaers.cdc.gov.tw>)通報。
- (三) 於通報衛生局（所）後，應配合其辦理後續追蹤關懷作業。

九、學生回家後注意事項提醒

- (一) 學校人員應提醒學生：

1. 務必將「學生流感疫苗接種後注意事項暨補種通知單」帶回家交給家長詳閱；國小學生部分請班級導師協助黏貼於家庭聯絡簿中（倘家長於CIVS線上填寫意願書並留下電郵信箱，系統會發送電郵通知子女已完成接種及接種後注意事項）。
2. 回家後若出現輕微疼痛、紅腫等症狀，可能是接種疫苗後的反應，大約1-2天就可以自行痊癒。但如果出現持續發燒或嚴重過敏等不適症狀，應告知家長並儘速就醫，並依「學生流感疫苗接種後注意事項暨補種通知單」中所列諮詢電話，通報學校或衛生局(所)。
3. 具接種意願但無法於預定日期接種者請攜帶該補種通知單於指定日期內自行前往指定地點接種。

(二) 若於接種日後發生疑似接種後不良反應事件，請參照前項接種後不良事件應變處理。

十、如有流感疫苗校園集中接種作業程序相關疑義，請洽當地衛生局諮詢。

十一、因應重大疫情之相關措施，請參閱流感疫苗接種計畫第七章相關配套及緊急應變措施。

流感疫苗校園集中接種作業程序及工作指引

大項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建議執行單位
壹、 流感疫苗接種作業統籌及衛教宣導	一、統籌「流感疫苗校園集中接種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統籌學校資源，使學校各單位人員通力合作，並確保學校各單位橫向溝通順暢。 2. 全力配合轄區衛生局(所)執行流感疫苗校園集中接種作業。 3. 運用學校資源，落實流感疫苗接種衛教宣導，以提升學生接種流感疫苗之意願。例如：運用學校集會等時間，進行流感疫苗接種宣導。 	學校
	二、全校教師之執行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可運用校務會議對全校教師進行流感疫苗執行宣導，使教師充分瞭解學生接種流感疫苗之重要性及行政配合事項，並宣導防疫資訊及應配合之防疫事項(如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佩戴口罩)。 2. 前項流感疫苗衛教宣導素材可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http://www.cdc.gov.tw/傳染病介紹/空氣或飛沫傳染/流感項下下載使用。 3. 請導師協助提醒學生攜帶健保卡到校接種並協助學生保管健保卡，本年使用校園流感疫苗電子化系統(CIVS)之學校，請針對各班導師宣導 CIVS 造冊及家長意願書線上簽署功能。 	學校
	三、學生/家長之衛教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可運用班務時間對學生進行流感疫苗衛教宣導，使學生充分瞭解接種流感疫苗之重要性，並宣導防疫資訊及學生應配合事項(如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佩戴口罩)。 2. 前項流感疫苗衛教宣導素材可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http://www.cdc.gov.tw/傳染病介紹/空氣或飛沫傳染/流感項下下載使用。 3. 儘早發放「學生流感疫苗接種通知說明及意願書」，以利學生/家長接收衛教訊息。 4. 提醒學生攜帶健保卡到校接種，另使用 CIVS 之學校，請向家長宣導使用 CIVS 線上簽署功能。 	學校
貳、前置作業	一、排定接種日期及時間	由衛生局(所)與學校協調排定接種日期及時間。	衛生單位/學校

大項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建議執行單位
	二、擬定校園接種程序	1. 依本指引擬定校園接種程序。 2. 向負責本接種作業之學校各單位清楚說明詳細校園接種程序，以確保接種作業順利執行。	學校
	三、擬定各班級接種順序及預計接種時間	由於班級接種速度與接種單位開設幾個接種點及現場狀況有關，由衛生局(所)協調學校預計開設接種點數量，以便預估班級接種時間。	衛生單位/學校
	四、課務調動協調	若接種作業影響班級課務需調/補課時，應協調教師及班級調/補課相關事宜。	學校
貳、前置作業	五、接種場地安排、佈置及動線規劃	1. 場地應選擇通風、陰涼之環境。 2. 規劃設置接種等待區、接種評估區、接種區及休息區等，並維持足夠社交距離。 3. 接種區應設置座位供學生採坐姿接種。 4. 接種區應設置至少1處具遮蔽物，供穿著過多之學生正確露出接種部位。 5. 建議可於接種場地播放音樂、影片等，有助學生放鬆心情，避免學生因心理因素而產生暈針反應。	學校/衛生單位
		為使接種作業流暢順利，建議規劃配置人力執行以下事務： 1. 接種等待區：量測及紀錄學生體溫、接種動線引導等。 2. 接種區：安撫學生情緒、接種動線引導等。 3. 休息區：安撫學生情緒。	學校/衛生單位
	六、發放及回收「學生流感疫苗接種通知說明及意願書」並完成造冊	1. 為利向學生及家長宣導接種流感疫苗，請儘早發放「學生流感疫苗接種通知說明及意願書」，並請家長詳閱及勾選接種意願並簽名。 2. 本年使用 CIVS 學校，請鼓勵家長線上填寫意願書，俾於學生完成接種後，系統電郵通知及提供接種後注意事項。 3. 回收「流感疫苗接種意願書」，將有意願接種之學生，依衛生局(所)提供之「學生接種名冊」格式進行造冊後，送交學校衛生保健單位；使用 CIVS 學校，家長至系統完成意願填寫或繳回紙本意願回條後由學校協助掃描匯入系統，進行意願統計。 4. 將回收之「流感疫苗接種意願書」妥善保存，於接種日交給學生據以持有進行接種作業。使用 CIVS 學校，可視需要至系統列印「接種現場用意願書」。	學校

大項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建議執行單位
	七、彙整全校「學生接種名冊」並送交轄區衛生局(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各班級繳回「學生接種名冊」，並進行彙整及統計；使用 CIVS 學校無須逐筆造冊，可自訂家長意願填寫期限，並於確認家長完成意願填寫後，由系統產製「學生接種名冊(PDF 格式)」。 2. 將有意願接種之「學生接種名冊」送交轄區衛生局(所)；使用 CIVS 學校，可由系統產製「學生接種名冊(CSV 格式)」送交轄區衛生局(所)供接種單位匯入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系統(NIIS)之離線版。 	學校
參、 接種前 準備與 注意事項	一、協助進駐之接種團隊	依規劃之接種場地、佈置、動線，協助接種團隊進駐。	學校/衛生單位
	二、向學生說明接種程序，安撫學生情緒，並做好衣著準備(於班級教室進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早向學生說明接種程序，避免時間倉促，造成學生情緒緊張。 2. 提醒學生應配合事項，如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佩戴口罩等。 3. 接種部位為上手臂肌肉注射，請學生提早做好衣著準備，以便正確露出接種部位。 4. 避免學生在空腹及脫水的情況下接種疫苗。 5. 適時安撫學生情緒。 	學校
	三、通知班級前往接種場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擬定之接種順序通知班級前往接種場地。 2. 應視接種現場接種進度調整通知班級速度，務必確保接種作業流程正確且順暢，並避免班級等待時間過久。 	學校
	四、帶學生至接種場地等待	班級於接獲通知時，將同意接種之學生，以班級為單位整隊帶往接種地點等待，並提醒學生攜帶健保卡，以利接種資料登錄。	學校
肆、 確認學 生身分 及量測 體溫	一、將「流感疫苗接種意願書」交由學生具以持有接種(於接種等待區執行)	以「流感疫苗接種意願書」逐一唱名並確認學生回應後，再將意願書交由學生持有並請學生攜帶健保卡前往接種；使用 CIVS 學校，可查看學生健保卡或採詢問學生班級、座號、姓名以確認身分，亦可視需要至系統印出「接種現場用意願書」使用。	學校
	二、量測學生體溫(於接種等待區執行)	量測學生體溫，並記錄於紀錄單或名冊上。	學校/衛生單位

大項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建議執行單位
伍、 醫師接 種評估	一、進行接種前 評估(於接種 評估區執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認學生「流感疫苗接種意願書」之姓名及接種意願及「學生接種名冊」之個人資料；使用 CIVS 學校，可由系統產製「學生接種名冊(PDF 格式)」，亦可視需要印出「接種現場用意願書」使用。 2. 評估是否具流感疫苗接種禁忌症，若有則不予接種。 3. 將評估結果填寫於評估表或接種名冊。 4. 具接種意願但於預定日期無法接種者，於「學生流感疫苗接種後注意事項暨補種通知單」另行預約接種日期及接種地點，發予學生帶回家交給家長；使用 CIVS 學校於完成校園接種後，可至系統依接種狀態、意願篩選，並印製補種通知單，發予未接種學生帶回交給家長，據以持單至合約院所補接種。 5. 評估後不予接種者應立即安排離開評估區，避免誤入接種區。 	衛生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接種前評估之動線引導。 2. 協助評估不予接種者離開評估區，避免誤入接種區。 3. 安撫學生情緒。 	學校
陸、 接種疫 苗	一、接種疫苗(於 接種區執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接種人員接種前執行三讀五對。 2. 學生採坐姿方式接種。 3. 如學生穿著過多，應於具有遮蔽物的接種區，供學生正確露出接種部位接種。 4. 適時使用消毒用品，進行清潔消毒。 5. 接種後將「學生流感疫苗接種後注意事項」發予學生帶回家交給家長詳閱；國小學生請導師協助黏貼於家庭聯絡簿。 6. 使用 CIVS 學校之家長，如採線上填寫意願書並留下電郵信箱，將於校園接種完成後收到系統發送電郵，通知子女已完成接種及接種後注意事項，可無需另發放紙本注意事項。 7. 接種單位使用健保卡讀卡機讀取學生健保卡之個人資料欄位，比照接種站模式並運用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系統(NIIS)之離線版或健保署行動網路(MDVPN)使用院所資訊系統登錄學生之接種紀錄(參照社區接種站設站模式)。 8. 接種作業結束後，針對使用 NIIS 離線版者，應匯出接種資料，除於當日將接種資料上傳 NIIS 外，同時應將接種資料檔依序有效備存，以應其後接種資料查詢之需。 	衛生單位

大項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建議執行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疫苗接種之動線引導，並避免人流交錯及提醒應維持足夠社交距離。 2. 協助完成接種者離開接種區。 3. 安撫學生情緒。 	學校
柒、 接種疫苗後觀察	一、暈針處置	若發生暈針狀況，建議先至休息區休息，並緩解情緒緊張，同時通知接種團隊(在學校應通知班級導師)。如暈針現象持續，宜送醫診治。	學校/衛生單位
	二、帶學生回班上休息30分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全班施打疫苗後，以班級為單位整隊將學生帶回到班上休息30分鐘。 2. 應避免接種者落單，以防止學生可能會有過敏或身體不舒服而未能及時發現。 	學校
	三、完成接種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接種團隊應於最後一人接種完成後，停留30分鐘，確認沒有學生發生立即性不良反應事件需處理始能離開。 2. 若接獲有學生發生接種後立即性不良反應事件，接種團隊醫護人員應立即進行醫療處置。 3. 接種單位如運用電腦離線版 NIIS 登錄接種資料請匯出接種資料後，於當日將接種資料上傳 NIIS 並保留匯入檔案備查。 	衛生單位
捌、 接種後不良事件應變	一、接種當日發生立即性不良反應事件處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立即通知接種團隊進行醫療處置。 2. 視個案情況協助轉送醫療機構。 3. 提供個案資料，並配合後續追蹤關懷作業。 4. 學校通知學生家長。 	學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接種團隊應立即進行醫療處置。 2. 接種團隊通報轄區衛生局(所)，並視個案情況轉送醫療機構。 3. 配合轄區衛生局(所)進行相關調查及後續追蹤關懷作業。 	衛生單位
	二、接種日後學校如接獲疑似接種後不良反應事件處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視個案情況協助轉送醫療機構。 2. 立即通報轄區衛生局(所)，提供個案資料，並配合後續追蹤關懷作業。 3. 若家長未知悉學生情況，應通知學生家長。 	學校
		配合轄區衛生局(所)進行通報及調查等相關作業。	衛生單位
三、嚴重疫苗不良事件通報處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達嚴重疫苗不良事件定義之個案，應由醫療院所或衛生局(所)至疫苗不良事件通報系統(VAERS)(http://vaers.cdc.gov.tw)通報。 	學校/衛生單位	

大項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建議執行單位
玖、 學生回家後注意事項	提醒學生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務必將「學生流感疫苗接種後注意事項」帶回家交給學生/家長詳閱；國小學生部分請班級導師協助黏貼於家庭聯絡簿中；倘家長於 CIVS 線上填寫意願書並留下電郵信箱，系統會發送電郵通知子女已完成接種及接種後注意事項，可無需另發放紙本注意事項。 2. 回家後若出現輕微疼痛、紅腫等症狀，可能是接種疫苗後的反應，大約1-2天就可以自行痊癒。但如果出現持續發燒或嚴重過敏等不適症狀，應告知家長並儘速就醫，並依「學生流感疫苗接種後注意事項暨補種通知單」中所列諮詢電話，通報學校或衛生單位。 3. 具接種意願但無法於預定日期接種者，請攜帶該注意事項暨補種通知單於指定日期內自行前往指定地點接種。使用 CIVS 學校於完成校園接種後，可至系統依接種狀態、意願篩選，並印製補種通知單，發予未接種學生帶回交給家長，據以持單至合約院所補接種。 	學校

學校相關工作內容得依學校人力及規模彈性調整，或與地方衛生單位共同協調擬訂。

111 年度學生流感疫苗校園集中接種問與答

對象篇

Q1. 今年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實施對象包含之學生以及認定方式為何？

A：1. 實施對象：包含我國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及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少年矯正學校及輔育院學生，以及自學學生。

2. 認定方式：

- (1)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為我國國小學生(含境外臺校，但不含補校)。
- (2)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為我國國中學生(含境外臺校，但不含補校)。
- (3)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為我國高中、高職或五專 1-3 年級學生(含進修部學生與境外臺校)。
- (4) 少年矯正學校及輔育院學生，以及屬「中途學校-在園教育」性質之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學生。
- (5) 依據 107 年 1 月 31 日公布「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所稱之自學學生。

Q2. 為何將國小、國中、高中、高職、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納入流感疫苗接種計畫之公費疫苗實施對象？

A：國小學童至高中職學生雖然並不是感染流感後，容易產生嚴重併發症或死亡的高風險族群，但因為流感病毒對於兒童及青少年的侵襲性很高，因此在流感流行期常見校園流感群聚，或使學生因病缺勤或停課的情況，接種流感疫苗可降低學童感染流感之風險。研究也發現學生於校園集中接種，可降低社區整體流感死亡率與家中孩童的流感嚴重度，進而間接保護其他高風險族群。

Q3. 學生為何要在校園集中接種流感疫苗？有什麼好處？

A：依據美、英、日及我國的研究顯示，學生族群自行前往醫療院所接種之接種率遠低於校園集中接種，而高接種率對於阻止流感擴散才有顯著的效果。除此之外，校園集中接種，是由專業醫療團隊進駐校園為學生提供接種服務，不會再向家長收費，可降低家長時間與經濟之負擔；對於學校來說，集中接種帶來的高接種率，能減少學生因病缺勤或學校停課情形，更能保障學生的受教權以及校園的正常運作。

Q4. 為何每年流感疫苗的校園集中接種作業在 10 月才開始？

A：本計畫使用之流感疫苗，係由世界衛生組織每年於 2 月底更新對當年度北半球建議病毒株所製成之四價流感疫苗。由於疫苗產製需耗時約 4-6 個月，再加上疫苗製造完成後的包裝、運輸、檢驗封緘及疫苗分配等程序，北半球國家大多於第四季開始接種流感疫苗。台灣歷年來流感疫情多自 11 月下旬開始升溫，於年底至翌年年初達到高峰，且接種疫苗後需一段時間產生保護力，故每年自 10 月起辦理校園集中接種作業，以保障學生健康。

Q5. 國小至國高中學生，是否強制接種流感疫苗？

A：不是，學生接種流感疫苗，是採自願且需經家長同意後辦理。只有家長在「流感疫苗接種通知說明及意願書」上簽選同意且簽名之學生，或家長於校園流感疫苗電子化系統(CIVS)完成線上同意及簽名之學生，才予以施打疫苗，未經家

長同意者不予接種。

Q6. 外僑學校之國小至國高中學生，是否為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對象？

A：是的，註冊為我國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之國小至國高中學生皆為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對象，主要原因為學生為流感高傳播族群，透過學校集中施打可達到較高群體免疫效果，並間接保護老人、幼兒等高風險族群。因此，外僑學校學生，當然亦為接種對象；地方政府應通知轄區外僑學校疫苗施打相關事宜，對於願意配合預防接種之外僑學校，亦應協助辦理流感疫苗施打作業。

Q7. 學生在哪裡施打疫苗？

A：依校方通知及規劃之時間、接種流程、地點，於學校進行集中接種作業。

Q8. 在學校接種流感疫苗，需要付費及攜帶證件嗎？

A：無需付費，學生需攜帶健保卡。

Q9. 學校集中施打無法獲知學生疾病史，接種疫苗是否安全？

A：校園集中接種作業係由衛生所或合約院所等專業醫療團隊入校提供接種服務，且在疫苗接種前必須先經醫師的詳細評估診察，以確認個案身體健康狀況，以及是否有疫苗使用禁忌症等，再決定可否接種，安全性與自行前往醫療院所接種相同。

Q10. 未滿 9 歲兒童若為初次接種流感疫苗，應該接種 2 劑，為什麼國小一、二年級學童只接種 1 劑流感疫苗？

A：未滿 9 歲初次接種流感疫苗應接種 2 劑，且 2 劑應相隔 4 週以上，主要參考美國疾病管制中心及疫苗產品說明書建議，施打第 2 劑疫苗主要目的為補強免疫力；依據我國於 91 年對肺炎與流感門診住院率的年齡分析，發現 6 歲以下兒童就診率最高，且 6 歲以上兒童免疫力已漸趨成熟，故施打 1 劑疫苗，已能產生足夠保護力。

另，因國小學童採學校集中接種，可以達到很高施打率，而流感是藉由人群飛沫或接觸傳染，當群體中免疫力到達一定程度時，即可阻斷或減緩疾病的傳播，因此，即使只打 1 劑疫苗，在群體中產生的免疫力已足使病毒傳播速度下降，進而保護團體健康；若父母親仍自覺需要，可於學校接種第一劑至少隔 4 週後，至醫療院所自費接種第二劑。

Q11. 具本國籍但不具本國學籍之國小、國中、高中職及五專 1-3 年級學生，可以接種政府公費疫苗嗎？

A：不可以。不具本國學籍的學生，建議自費接種流感疫苗。流感疫苗接種計畫納入學生族群為接種對象，主要原因為該族群學生為流感高傳播族群，透過學校集中施打可達到較高群體免疫效果，間接保護社區中老人、幼兒等高風險族群。

Q12. 如學生家長同意，但接種當日學生不願意或無法於學校安排接種日施打，可否再接種？收費方式為何？

A：可以，惟需自付相關醫療費用。具接種意願但無法於指定日接種之學生，需於集中接種日後持學校發給之「學生流感疫苗接種後注意事項暨補種通知單」至指定之衛生所或合約院所接種並自付相關醫療費用，若無補種通知單，合約院所因無法確認學生接種紀錄，無法提供公費疫苗接種。

Q13. 學生家長原來不同意小孩接種流感疫苗，但後來願意接種了，該如何處理？

A：若學校已完成集中接種，家長可持「學生流感疫苗接種後注意事項暨補種通知單」單張，於學校集中接種日後至衛生局指定衛生所/合約院所接種，並自付除疫苗以外其他費用。若學校尚未完成集中接種，請家長向學校校護或導師提出「流感疫苗接種通知說明及意願書」修改；使用校園流感疫苗電子化系統(CIVS)之學校，可請家長於學校規定期限內自行進入系統修改，即可於學校集中接種時完成接種。

Q14. 接種單位如何確認完成學童之接種作業？

A：接種當日，學校人員將「流感疫苗接種意願書」分發予接種學生，以供接種單位名冊比對，接種時，協助再確認學生身分。

接種單位於學生接種後，依次回收學生之「流感疫苗接種意願書」，以作為接種作業完成的確認證明。

使用校園流感疫苗電子化系統(CIVS)學校之家長，如採線上填寫意願書並留下電郵信箱，將於校園接種完成後收到系統發送電郵，通知子女已完成接種及接種後注意事項。

Q15. 為何將境外臺校學生納入流感疫苗接種計畫之公費疫苗實施對象？

A：鑑於境外臺校學生係經教育部認定為我國學校學生，符合接種資格條件之「學生」，將其納入實施對象與國內學生有相同接種權益，可使計畫執行之接種資格條件認定更具一致性，經提 106 年 11 月 16 日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流感防治組、預防接種組聯席會議討論決議，將其自 107 年起納入公費流感疫苗接種計畫之實施對象。

Q16. 今年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實施對象包含境外臺校學生，其認定方式為何，應該去哪裡接種公費流感疫苗？

A：境外臺校學生於計畫執行期間，持教育部核發之單一「境外臺校學生身分證明文件」認定身分至國內合約院所接種。

Q17. 具本國籍且於境外就讀之學生是否均為公費流感疫苗實施對象（如就讀境外國際學校）？

A：不是。境外臺校學生係經教育部認定包含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上海台商子女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及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等 7 所境外臺校之學生，屬「註冊為我國學校學生」符合公費流感疫苗接種資格。因此，若非就讀於上述 7 所境外臺校之學生，依教育部認定非屬「註冊為我國學校學生」，故無法提供公費流感疫苗接種。

Q18. 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如兒童之家、少年之家、中途之家、教養院、育幼院、懷幼院、陽光家園、兒少家園、少年家園、慈幼之家、少年教養所等）之受照顧者及其工作人員是否為公費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實施對象中機構對象？

A：不是。有關公費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實施對象中機構對象，是否納入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下稱兒少機構），經依 107 年 1 月 24 日 107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第一次工作聯繫會議決定及 106 年 11 月 16 日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流感防治組、預防接種組聯席會議決議如下：

1. 兒少機構安置兒少：衛生福利部少年之家及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等2家兒少機構，經衛福部社家署認定具在園教育性質且類似少年矯正學校及輔育院，故自107年起將該2機構安置之兒少納入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學生實施對象，其餘120家兒少機構經衛福部社家署認定不具在園教育性質，故其安置之兒少無法納入，惟得以註冊為我國國小、國中、高中職、五專1至3年級學生或滿6個月以上至國小入學前幼兒之身分認定符合該計畫學生/幼兒實施對象，並於地方政府衛生局規劃之接種地點進行接種。
2. 兒少機構工作人員：其性質類似學校老師/少年矯正學校及輔育院所屬工作人員，故比照該等人員不納入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實施對象，惟如符合該計畫實施對象條件，如：50歲以上、高風險慢性病人、孕婦或6個月內嬰兒之父母者，即為公費流感疫苗接種對象，鼓勵其接種公費流感疫苗。

Q19. 為何將自學學生納入流感疫苗接種計畫之公費疫苗實施對象？

A：依據107年1月31日公布「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參與實驗教育者，視同各教育階段學校之學生，故經提108年2月25日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流感防治組、預防接種組聯席會議討論決議，考量該等學生亦屬18歲以下建議接種對象，且部分縣市已將自學學生納入接種，建議納入108年度公費流感疫苗實施對象，並依疾病管制署規劃接種作業方式辦理。

Q20. 今年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實施對象包含自學學生及其認定方式為何？

A：自學學生具學籍者參照學生集中接種模式，由學校通知接種事宜，如無法到校接種，則持學校開立通知單至衛生局指定合約院所接種，並自付除疫苗以外其他費用；未具學籍者參照學生未能於校園集中接種模式，持地方政府教育局/處開立之通知單至當地衛生局指定合約院所接種，且自付除疫苗以外其他費用。

疫苗篇

Q21. 今年流感疫苗病毒株是如何選用的呢？

A：我國使用之疫苗係依世界衛生組織每年對北半球建議更新之病毒株組成，其保護效力與國際各國狀況相同。我國使用之四價疫苗包含 4 種不活化病毒，即 2 種 A 型（H1N1 及 H3N2）、2 種 B 型。今年使用之疫苗係適用於 2022-2023 年流行季，每劑疫苗含下列符於規定之抗原成分：

一、雞胚胎蛋培養疫苗

A/Victoria/2570/2019 (H1N1)pdm09-like virus；
A/Darwin/9/2021 (H3N2)-like virus；
B/Austria/1359417/2021 (B/Victoria lineage)-like virus；
B/Phuket/3073/2013 (B/Yamagata lineage)-like virus。

二、細胞培養疫苗

A/Wisconsin/588/2019 (H1N1)pdm09-like virus；
A/Darwin/6/2021 (H3N2)-like virus；
B/Austria/1359417/2021 (B/Victoria lineage)-like virus；
B/Phuket/3073/2013 (B/Yamagata lineage)-like virus。

Q22. 為何雞胚胎蛋培養疫苗與細胞培養疫苗選用不同疫苗病毒株？

A：依世界衛生組織說明，在某些情況下，選定之病毒株不一定同時適用兩種不同疫苗製程，此時分別選擇在個別製程內最能有效複製，但具有相同抗原性的病毒株作為疫苗株，更有利於疫苗的即時生產。

Q23. 目前國內上市的四價流感疫苗有哪些廠牌？

A：目前國內具有流感疫苗上市許可證之廠商計有 4 家，包括賽諾菲股份有限公司 Vaxigrip Tetra 菲流達四價流感疫苗、荷商葛蘭素史克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Fluarix Tetra 伏適流、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dimFlu-S (QIS) “安定伏” 裂解型四價流感疫苗及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FLUCELVAX QUAD 輔流威適流感疫苗。

Q24. 今年政府採購的流感疫苗有哪些廠牌？適用年齡為何？可否指定廠牌？

A：今年提供之公費疫苗共有 3 家廠牌，疫苗配送採「先到貨、先鋪貨、先使用」原則，民眾接種疫苗之廠牌將依對象採「隨機」安排方式，無法指定廠牌，各廠牌適用年齡如下：

持有許可證廠商 / 品名	劑型	適用年齡
賽諾菲股份有限公司 / Vaxigrip Tetra 菲流達四價流感疫苗	0.5mL	提供 6 個月以上使用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AdimFlu-S(QIS) “安定伏” 裂解型四價流感疫苗	0.5mL	提供 3 歲以上使用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FLUCELVAX QUAD 輔流威適流感疫苗	0.5mL	提供 6 個月以上使用

Q25. 政府提供之公費流感疫苗，哪個廠牌不含硫柳汞 (Thimerosal)？

A：今年政府採購 3 家廠牌疫苗都不含硫柳汞成分。

Q26. 流感疫苗有加佐劑嗎？

A：今年政府採購 3 家廠牌疫苗都不含佐劑。

Q27. 政府採購疫苗量如何估算？

A：今年政府採購之疫苗量與去年相近約 610 萬劑，係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依據過去接種情形與接種意願等，估算各類計畫「實施對象」之疫苗需求量，可涵蓋至少全人口數 25%。

Q28. 今年政府採購的流感疫苗品質是否有保障？

A：今年政府採購 3 廠牌疫苗皆符合我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查驗登記規定，且經其核准使用/進口，同時每批疫苗均經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合格，在品質上有保障。

Q29. 如何防範類似 107 年度流感疫苗外觀異常事件再度發生？

A：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107 年 12 月函國內藥廠、生技/醫療公司、國家衛生研究院、製藥協會、西藥代理商同業公會、製藥發展協會等單位，為因應 107 年度流感疫苗外觀異常事件，重申各生物藥品製造廠應嚴加執行疫苗品質管制，以確保品質安全。各廠商應配合加強執行疫苗品質管制措施。

Q30. 流感疫苗施打前，是不是一定要先經過醫師諮詢？

A：是的，流感疫苗雖然是一種安全有效之疫苗，但接種任何疫苗前均須先經醫師的詳細評估診察，以確認民眾身體健康狀況，以及是否有疫苗使用禁忌症等，再決定可否接種。

Q31. 各類對象之流感疫苗接種劑量及劑次為何？今年有 3 家不同廠牌，若要打 2 劑者疫苗廠牌要一樣嗎？

A：6 個月以上接種劑量為 0.5 mL（各家廠牌適用年齡不同，詳見仿單「產品說明書」）。未滿 9 歲兒童，若是初次接種，應接種 2 劑，2 劑間隔 4 週以上，每次接種 0.5mL；若過去曾接種過流感疫苗（不論 1 劑或 2 劑），今年接種 1 劑即可。9 歲以上則不論過去流感疫苗接種史，都只需接種 1 劑。今年公費提供之流感疫苗包括賽諾菲股份有限公司、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共 3 廠牌。各廠牌疫苗雖然製程略有不同，但所含病毒之抗原性相似，其效果一樣，亦無安全之慮，故需接種 2 劑之兒童，只要符合該廠牌疫苗適用年齡，2 劑可接種不同廠牌疫苗。

Q32. 今(111)年 8 月底前完成 110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的民眾，是否需要於同年 10 月接種新的流感疫苗？間隔時間多久？

A：仍需接種，與前一劑間隔 1 個月以上。因流感疫苗之保護效果於 6 個月後會逐漸下降，且每年流感疫苗組成病毒株有所差異，為能於新來臨之流感流行期獲得足夠保護力，建議仍需接種當季流感疫苗。

Q33. 流感疫苗接種劑量錯誤之補接種原則為何？

A：接種流感疫苗，如發生接種劑量不足時，應立即補足至個案應接種之劑量，如於隔天或之後補接種，則須補接種完整 0.5mL 疫苗；如發生接種劑量超出應接種量時，視為完成接種，無須再補接種。出現接種劑量錯誤時，均應通知/告知當事人，並應向衛生局通報接種異常事件。

Q34. 倘誤接種非適用年齡之流感疫苗，其因應處置方式為何？

A：不必再補接種其他流感疫苗，惟接種單位應通知/告知當事人，追蹤個案狀況並向衛生局通報接種異常事件。

Q35. 流感疫苗的成分中含有甲醛嗎？是否安全？

A：政府今年採購的 3 廠牌流感疫苗，其中賽諾菲股份有限公司及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流感疫苗，都含有微量甲醛或其殘留物；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流感疫苗則不含甲醛。經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藥物食品安全週報第 225 期報告指出，甲醛是用來使病毒去活化，以及對細菌毒素進行去毒性作用，用以製造人用病毒性疫苗或細菌性疫苗至少已有 50 年之久。在製造疫苗的過程中，甲醛會被稀釋，但仍然可以在最終成品中檢驗出其殘留量，因接種疫苗而單次暴露於甲醛之平均劑量是非常低的，因此被認為安全無虞。今年政府採購 3 廠牌疫苗皆符合我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查驗登記規定，且經其核准使用/進口，3 廠牌疫苗成分與詳細資料可參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

Q36. 如何查詢我國近年公費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各族群涵蓋率？

A：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接種進度資料，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定期於記者會或新聞稿公布，另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成果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路徑為：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四類法定傳染病→流感併發重症→流感疫苗→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歷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成果)。

疫苗安全及接種篇

Q37. 流感疫苗安全嗎？會有什麼副作用？

A：今年政府採購 3 廠牌疫苗皆符合我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查驗登記規定，且經其核准使用/進口，安全無虞。

疫苗與其他任何藥品一樣有可能造成副作用，包括接種後可能會有注射部位疼痛、紅腫，少數的人則會有全身性的輕微反應，如：發燒、頭痛、肌肉酸痛、噁心、皮膚搔癢、蕁麻疹或紅疹等，一般會在發生後 1-2 天內自然恢復。嚴重的副作用，如立即型過敏反應，甚至過敏性休克等不適情況（臨床表現包括呼吸困難、聲音沙啞、氣喘、眼睛或嘴唇腫脹、頭昏、心跳加速等），發生機率非常低，若不幸發生，通常於接種後幾分鐘至幾小時內即出現症狀。

其他曾被零星報告過之不良事件包括神經系統症狀（如：臂神經叢炎、顏面神經麻痺、熱痙攣、腦脊髓炎、以對稱性神經麻痺為表現的 Guillain-Barré 症候群等）和血液系統症狀（如：暫時性血小板低下，臨床表現包括皮膚出現紫斑或出血點、出血時不易止血等）。除了 1976 年豬流感疫苗、2009 年 H1N1 新型流感疫苗與部分季節性流感疫苗經流行病學研究證實與 Guillain-Barré 症候群可能相關外，少有確切統計數據證明其他不良事件與接種流感疫苗有關。

Q38. 哪些人不適合接種流感疫苗(接種禁忌症，contraindications)？

- A：1. 已知對疫苗的成分有過敏者，不予接種
2. 過去注射曾經發生嚴重不良反應者，不予接種。

Q39. 接種流感疫苗有哪些注意事項(precautions)？

- A：1. 發燒或正患有急性中重疾病者，宜待病情穩定後再接種。
2. 出生未滿 6 個月，因無使用效益及安全性等臨床資料，故不予接種。
3. 先前接種本疫苗 6 週內曾發生 Guillain-Barré 症候群(GBS)者，宜請醫師評估。
4. 已知對「蛋」之蛋白質有嚴重過敏者，可在門/住診由熟悉處理過敏症狀之醫事人員提供接種，並於接種後觀察 30 分鐘，無不適症狀再離開。
5. 其他經醫師評估不適合接種者，不予接種。

Q40. 對雞蛋/蛋的蛋白質過敏者是否可接種流感疫苗？

A：雞蛋過敏大多發生於接觸後 30 分鐘內，常見症狀是皮膚出疹與搔癢，依現有針對雞胚胎蛋培養製造法之不活化流感疫苗研究顯示，對於曾因吃蛋發生嚴重過敏症狀者，仍可在門/住診由熟悉處理過敏症狀醫事人員提供接種，並於接種後觀察 30 分鐘，無不適症狀再離開。

Q41. 為何對「蛋」的蛋白質有嚴重過敏者，不再列為流感疫苗接種禁忌症？

A：依國際文獻資料顯示，對「蛋」的蛋白質有嚴重過敏者，接種流感疫苗後出現嚴重過敏反應之機率極低，因此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專家建議可參依美、英等國作法，將「已知對『蛋』之蛋白質有嚴重過敏者」自接種禁忌症移除，惟應於注意事項(precaution)加列對蛋嚴重過敏者接種疫苗之相關說明內容。

Q42. 有過敏體質的民眾，可以施打流感疫苗嗎？

A：接種流感疫苗前，皆須先經醫師評估身體狀況，若為過敏體質，應於施打前告

知醫師，由醫師評估是否施打疫苗。

Q43. 使用抗血小板或抗凝血藥物（如 Aspirin、Warfarin、Clopidogrel、Ticlopidine）者是否可採以肌肉注射接種流感疫苗？注意事項為何？

A：建議接種，使用抗血小板或抗凝血藥物（如 Aspirin、Warfarin、Clopidogrel、Ticlopidine）者多為罹患流感之高風險群，若無禁忌症，建議仍應接種流感疫苗，惟醫師應列入問診事項，於接種時使用 23 號或直徑更小的針頭，施打後於注射部位加壓至少 2 分鐘，並觀察是否仍有出血或血腫情形。

Q44. 什麼是暈針？

A：暈針通常是因為對打針的心理壓力與恐懼感，轉化成身體的症狀，出現眩暈與噁心等症狀，大多發生於青少年。大規模疫苗接種時，會有聚集性暈針現象，亦被認為集體心因性疾病，偶見於校園集中接種。暈針反應與疫苗本身安全性無關，也不會造成身體健康的後遺症。

Q45. 如何預防暈針？

A：建議接種者於接種前避免空腹及脫水情形，等待注射時間不宜過久，可使用音樂、影片或聊天等方式使其放鬆心情，並於接種時採取坐姿。另外，建議於接種後應坐或躺約 30 分鐘，以避免因發生昏厥而摔倒受傷；針對較小年齡兒童可以抱著或牽著他的手。另外，針對校園接種，建議於接種前先向學生說明接種程序、安撫其情緒，以預作心理準備。

Q46. 接種時發生「暈針」狀況，應如何處理？

A：建議請接種者先至休息區休息，採坐姿或平躺姿勢緩解其緊張情緒，同時應就近通知醫護人員（在學校應通知醫護人員及學校老師），如暈針現象持續，應儘快送醫。

Q47. 流感疫苗接種後注意事項？

- A：
1. 接種疫苗後有相當小的機率會發生立即型過敏反應，並導致過敏性休克。為了能在事件發生後立即進行醫療處置，接種疫苗後應於接種單位或附近稍做休息，並觀察至少 30 分鐘以上，待無不適後再離開。
 2. 使用抗血小板或抗凝血藥物或凝血功能異常者，施打後於注射部位加壓至少 2 分鐘，並觀察是否仍有出血或血腫情形。
 3. 接種後應注意有無持續發燒（超過 48 小時）、呼吸困難、心跳加速、意識或行為改變等異常狀況，如有不適，應儘速就醫，告知醫師相關症狀、症狀發生時間、疫苗接種時間，以做為診斷參考，並通報當地衛生局。
 4. 完成疫苗接種後，雖可有效降低感染流感病毒的機率，但仍可能罹患其他呼吸道感染，故仍請注意個人衛生保健及各種預防措施，維護身體健康。

Q48. 接種流感疫苗後若發生不良事件，該如何通報？

A：衛生所、合約院所及學校於執行接種工作時/後，若發現有接種後嚴重疫苗不良事件之個案發生時，應至疾管署建置之「疫苗接種不良事件通報系統」（網址：<https://vaers.cdc.gov.tw/>）進行線上通報。

Q49. 流感疫苗開始施打後，政府如何監測流感疫苗安全性？

A：於「疫苗不良事件通報系統」通報之資料，會交由食藥署/藥害救濟基金會之「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進行疫苗安全訊號偵測及釐清，並定期公佈評估結果(網址：<https://www.fda.gov.tw/TC/siteList.aspx?sid=1571>)。如分析後發現在疫苗安全性上有過去所不知或不清楚的重大情況，則須進一步釐清或是以流行病學研究方法進行評估，並考量是否須採行相關風險管理措施(如仿單加註)，以確保疫苗接種之風險效益平衡。

疫苗保護力篇

Q50. 因應秋冬流感疫情，何時接種流感疫苗才來得及產生保護力？

A：台灣歷年來流感疫情多自 11 月下旬開始升溫，於年底至翌年年初達到高峰，一般持續至農曆春節，於 2、3 月後趨於平緩，且接種疫苗後需一段時間產生保護力，故建議高風險及高傳播族群，應於 10 月流感疫苗開打後，儘早接種疫苗，讓整個流感季均有疫苗保護力。

Q51. 接種流感疫苗後多久可以產生保護力？

A：完成流感疫苗接種（未滿 9 歲首次接種幼兒為接種第 2 劑）後，至少約 2 週後產生保護力。

Q52. 為何每年都要接種流感疫苗？

A：由於流感病毒極易產生變異，幾乎每年流行的病毒株都會稍有不同，原施打疫苗對不同抗原型之病毒保護效果減低，即使病毒未發生變異，疫苗成分相同，接種 4-6 個月後保護效果即可能下降，保護力一般不超過 1 年，因此建議每年均須接種 1 次，是全球一致性的作法。

Q53. 接種流感疫苗的保護效果如何？

A：根據國外文獻，流感疫苗之保護力因年齡或身體狀況不同而異，平均約可達 30-80%。對 18 歲以上成人因確診流感而住院的保護力約有 41%，入住加護病房的流感重症保護力則可達 82%。6 個月至未滿 18 歲兒童青少年族群接種流感疫苗之保護力與成人相仿。此外，疫苗保護效果亦需視當年疫苗株與實際流行的病毒株型別是否相符，一般保護力會隨病毒型別差異加大而降低。

Q54. 接種的疫苗與社區病毒株不吻合時，保護效果如何？

A：依國際文獻指出，當疫苗株吻合時保護力約為 40-60%，疫苗株不吻合時平均估計保護力約為 30-50%。因此，即使流感疫苗株與流行型別不吻合，接種流感疫苗仍能提供一定程度的保護力，為維護自身及家人的健康，仍建議民眾每年均接種疫苗。

Q55. 接種流感疫苗會不會造成感染流感？

A：流感疫苗是不活化疫苗，接種後不會造成流感感染。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後 48 小時內如有發燒反應，應告知醫師曾經接種過流感疫苗，作為診斷參考。接種 48 小時後仍然持續發燒時，應考慮是否另有其他感染或引起發燒的原因。

Q56. 為什麼已接種了今年度的流感疫苗，還是會感冒（或得到流感）？

A：普通感冒的致病原是多達數百種不同的病毒，流感則是由流感病毒引起的急性呼吸道傳染病，兩者並不相同，因此流感疫苗並不能預防感冒；流感疫苗所包含之病毒株僅包含目前最常流行之病毒型別，加以病毒易突變特性，故於接種流感疫苗後，仍有可能感染其他型別流感。

另外，個人接種流感疫苗後產生之保護效果亦有個別差異，故少數人也有可能保護力不足的情形下感染流感。

Q57. 公費與自費流感疫苗，哪一種保護效果比較好？

A：不論是公費或是自費流感疫苗，均需符合我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查驗登記規定，並取得許可證照，且每批疫苗均經檢驗合格，因此對於流感的保護效果是一樣的。

Q58. 國產與進口不同廠牌及製程之流感疫苗，哪一種保護效果比較好？

A：不管國產還是進口疫苗，其產生的保護效果是一樣的。今年政府採購之疫苗係由3家廠商供應，其中2家為進口疫苗，1家為國內製造。流感疫苗之疫苗株選擇，均依照世界衛生組織針對雞胚胎蛋培養疫苗及細胞培養疫苗建議，具有全球一致性且抗原性相同，並於國內具一致性檢驗標準。

Q59. 民眾是否可以依靠群體免疫力來預防感染流感？

A：流感是藉由飛沫或接觸傳染，當接種率提升使群體免疫達到一定程度時，可能部分阻斷或減緩疾病的傳播；惟群體免疫需要時間累積，且主要是減緩疾病傳播，並無法降低個人感染風險，故針對流感高風險族群者，仍建議自身接種疫苗。

_____縣（市）_____學校 流感疫苗接種通知說明及意願書

親愛的家長您好：

本校為配合本縣(市)衛生局合約醫療團隊於111年____月____日為您的子女進行流感疫苗接種服務，特此通知並徵求您的同意，並請您閱讀下列資訊後，填寫接種意願書，再交由貴子女繳回學校，感謝您的支持與配合！

《什麼是流感》

流感是由「流感病毒」所引起的急性呼吸道疾病，與一般感冒不同，通常症狀較明顯，病程也較長。常見的症狀包括發燒、頭痛、肌肉酸痛、疲倦、流鼻涕、喉嚨痛以及咳嗽等，有時會引起併發症，甚至導致死亡。最常見的併發症是肺炎，其他包括中耳炎、鼻竇炎、腦炎、腦病變、心肌炎、雷氏症候群和其他嚴重的感染症等。

《流感的傳播模式》

流感主要藉由咳嗽、打噴嚏等飛沫將病毒傳染給周圍的人，亦可能經由接觸到受污染物體表面上的流感病毒後，再觸摸自己的口、鼻而感染。罹患流感的人在發病的前1天到發病後的3~7天都可能傳染給別人，幼童的傳播期則更長。

《學生施打流感疫苗的重要性》

根據研究發現，學生較容易被流感病毒侵襲，往往是流行季時最早的發病者，且學生散播的病毒其傳染力較高、傳播時間較長，所以學生是流感病毒的重要傳播者。針對學生接種流感疫苗，不但能有效減少學生感染流感的機率，降低醫療費用的支出，且亦能降低流感病毒的散播，進而間接保護老人、幼兒等高危險族群，減少他們因感染而發生嚴重併發症的機率。

《本季流感疫苗成分》

流感疫苗是一種不活化疫苗，政府依世界衛生組織建議採購與國際各國相同之四價流感疫苗，疫苗包含4種不活化病毒成分，即2種A型（H1N1及H3N2）、2種B型。本(111)年度雞胚胎蛋培養疫苗每劑疫苗之抗原成分為：A/Victoria/2570/2019(H1N1)pdm09-like virus；A/Darwin/9/2021 (H3N2)-like virus；B/Austria/1359417/2021 (B/Victoria lineage)-like virus；B/Phuket/3073/2013 (B/Yamagata lineage)-like virus。細胞培養疫苗每劑疫苗之抗原成分為 A/Wisconsin/588/2019 (H1N1)pdm09-like virus；A/Darwin/6/2021 (H3N2)-like virus；B/Austria/1359417/2021 (B/Victoria lineage)-like virus；B/Phuket/3073/2013 (B/Yamagata lineage)-like virus。

《接種劑量、間隔與收費方式》

學生每次接種劑量是0.5 mL。另外，未滿9歲兒童，若是初次接種，應接種2劑，2劑間隔4週以上；若過去曾接種過流感疫苗（不論1劑或2劑），

今年接種 1 劑即可。9 歲以上則不論過去接種史，都只須接種 1 劑。由於每年流行的流感病毒不一定相同，因此，符合接種對象者，每年均須重新接種。接種後至少約需 2 週的時間以產生保護力，其保護效果可持續 1 年。

流感疫苗可以和其他疫苗同時接種在身體不同部位或間隔任何時間接種。本年度提供之疫苗分別由我國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國 Sanofi Pasteur 及德國 Seqirus 等疫苗廠生產製造，3 廠牌疫苗的疫苗效力與安全性皆符合我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查驗登記規定，且經其核准使用/進口，將依照疫苗到貨順序依序提供。針對學生於學校集中接種，全面提供 1 劑公費疫苗接種，且無須負擔任何費用，惟倘無法於安排接種日接種者，則需持學校發給之通知單至指定院所接種並自付相關醫療費用。若為出生後首次接種流感疫苗之國小二年級以下學童，如有自覺需要，可於學校第一劑接種至少 4 週後，至醫療院所自費接種第二劑。

《疫苗保護力》

流感疫苗的保護力因年齡或身體狀況不同而異，平均約可達 30-80%，對 18 歲以上成人因確診流感而住院的保護力約有 41%，入住加護病房的流感重症保護力則可達 82%。6 個月至未滿 18 歲兒童青少年族群接種流感疫苗之保護力與成人相仿。

《接種禁忌》

- 一、已知對疫苗的成分有過敏者，不予接種。
- 二、過去注射曾經發生嚴重不良反應者，不予接種。

《接種注意事項》

- 一、發燒或正患有急性中重疾病者，宜待病情穩定後再接種。
- 二、出生未滿 6 個月，因無使用效益及安全性等臨床資料，故不予接種。
- 三、先前接種本疫苗六週內曾發生 Guillain-Barré 症候群(GBS)者，宜請醫師評估。
- 四、已知對「蛋」之蛋白質過敏者，可在門/住診由熟悉處理過敏症狀之醫事人員提供接種，並於接種後觀察 30 分鐘，無不適症狀再離開。
- 五、其他經醫師評估不適合接種者，不予接種。

《青少年常見的暈針反應》

暈針通常是因為對打針的心理壓力與恐懼感，轉化成身體的症狀，出現眩暈與噁心等症狀，大多發生於青少年集體接種疫苗時。大規模疫苗接種時，偶會發生聚集性暈針現象，被稱為集體心因性疾病。暈針反應與疫苗本身安全性無關，也不會造成身體健康的後遺症。

建議接種者於接種前避免空腹及脫水情形，等待注射時間不宜過久，可用音樂、影片或聊天等方式放鬆心情，並於接種時採取坐姿。另外，建議於接種後應坐或躺約 30 分鐘，以避免因發生昏厥而摔倒受傷。

倘若發生暈針狀況，建議先至休息區休息，採坐姿或平躺姿勢緩解其緊張情緒，同時通知醫護人員（在學校應通知學校老師及醫護人員）。如暈針現象持續，宜送醫診治。

《安全性及副作用》

流感疫苗是由死病毒製成的不活化疫苗，因此不會因為接種流感疫苗而得到流感。接種後可能會有注射部位疼痛、紅腫，少數的人會有全身性的輕微反應，如發燒、頭痛、肌肉酸痛、噁心、皮膚搔癢、蕁麻疹或紅疹等，一般會在發生後 1 至 2 天內自然恢復。和其他任何藥品一樣，雖然極少發生，但流感疫苗也有可能造成嚴重的副作用，如立即型過敏反應，甚至過敏性休克等不適情況（臨床表現包括呼吸困難、聲音沙啞、氣喘、眼睛或嘴唇腫脹、頭昏、心跳加速等），若不幸發生，通常於接種後幾分鐘至幾小時內即出現症狀。其他曾被零星報告過之不良事件包括神經系統症狀（如：臂神經叢炎、顏面神經麻痺、熱痙攣、腦脊髓炎、對稱性神經麻痺為表現的 Guillain-Barré 症候群等）和血液系統症狀（如：暫時性血小板低下，臨床表現包括皮膚出現紫斑或出血點、出血時不易止血等）。除了 1976 年豬流感疫苗、2009 年 H1N1 新型流感疫苗與部分季節性流感疫苗經流行病學研究證實與 Guillain-Barré 症候群可能相關外，其他少有確切統計數據證明與接種流感疫苗有關。此外，現有研究結果與世界衛生組織報告均顯示，孕婦於懷孕期間接種不活化流感疫苗，並未增加妊娠及胎兒不良事件之風險。

本年度採購之流感疫苗皆不含硫柳汞成分。

健康中心 關心您

【流感疫苗接種意願書】

我已經閱讀並瞭解流感疫苗的相關資訊，亦確認我的子女無上述接種禁忌，並且決定我的子女____年____班____號_____（生日：____年____月____日，性別：男生 女生）

願意接種；

不願意接種，原因：_____

家長簽名：_____（請簽中文全名）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流感疫苗之接種或相關防治措施，請參閱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www.cdc.gov.tw>)，或撥打民眾疫情通報及諮詢免付費專線 1922 洽詢。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各地方政府衛生局
「111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聯繫窗口一覽表

2022/7/20

編號	單位	地址	主辦人及聯絡電話
1	衛福部疾病管制署	台北市林森南路6號3樓	<p>聯絡人：蔡筱芸科長、施雲瑞(政策)、胡祺苑 (CIVS、行政費)、李柏萱(NIIS系統)、郭思含(接種處置費)、賴敬方(VAERS、採購及配送)、林孟儒 (衛教宣導)、何宜荃 (冷運冷藏毀損核判)</p> <p>電話：02-23959825轉3665、3698、3883、3667、3914、3645、3678、3655</p> <p>傳真：02-23570944</p> <p>E-mail：evalyn@cdc.gov.tw、rae@cdc.gov.tw、cyhu@cdc.gov.tw、phlee@cdc.gov.tw、shkuo@cdc.gov.tw、ch3cooh310@cdc.gov.tw、mrlin@cdc.gov.tw</p>
2	衛福部疾病管制署 臺北區管制中心	103205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2樓	<p>聯絡人：莊惠雯、陳亦余、黃玉萍、鄭如絮、蔡玉芳、董曉萍科長、林育如簡技</p> <p>電話：02-85905000轉5011、5021、5034、5009、5004、5003、5027</p> <p>傳真：02-25505876</p> <p>E-mail：wen0115@cdc.gov.tw、yiyu@cdc.gov.tw、af4248@cdc.gov.tw、ruth2333@cdc.gov.tw、yurfy@cdc.gov.tw、ping@cdc.gov.tw、angina@cdc.gov.tw</p>
3	衛福部疾病管制署 北區管制中心	337041桃園市大園鄉航勤北路22號	<p>聯絡人：鄭婷予、許昕媛、戴詩縈、范育寧、張芳梓科長、黃志傑簡技</p> <p>電話：03-3982789轉124、121、122、208、202、212</p> <p>傳真：03-3931723</p> <p>E-mail：tingyu@cdc.gov.tw、ericahsu@cdc.gov.tw、cctai@cdc.gov.tw、fannnnq@cdc.gov.tw、tzu1031@cdc.gov.tw、byeman@cdc.gov.tw</p>
4	衛福部疾病管制署 中區管制中心	408024台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三路20號	<p>聯絡人：吳佳夙(主辦)、張素徽、林杜凌、陳鈺欣</p> <p>電話：04-24739940轉208、206、204、214</p> <p>傳真：04-24739774</p> <p>E-mail：susu@cdc.gov.tw、csh60@cdc.gov.tw、dolin@cdc.gov.tw、cus@cdc.gov.tw</p>
5	衛福部疾病管制署 南區管制中心	702003台南市南區大同路二段752號	<p>聯絡人：胡靜緹(主辦)、張淑禎(協辦)、李佩玲、李珍儀科長</p> <p>電話：06-2696211轉207、209、211、102</p> <p>傳真：06-2906714</p> <p>E-mail：erinhu@cdc.gov.tw、super1012@cdc.gov.tw、pllee@cdc.gov.tw、ljj@cdc.gov.tw</p>
6	衛福部疾病管制署 高屏區管制中心	813019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二路180號6樓	<p>聯絡人：曾佩苓、呂雅莉、張綵婕</p> <p>電話：07-5570025轉601、608、610</p> <p>傳真：07-5574664</p> <p>E-mail：tseng12312@cdc.gov.tw、aazzoqoii@cdc.gov.tw、pth100098@cdc.gov.tw</p>
7	衛福部疾病管制署 東區管制中心	970018花蓮縣花蓮市新興路202號	<p>聯絡人：魏婉如、黃雅珍</p> <p>電話：03-8223106轉210、211</p> <p>傳真：03-8224732</p> <p>E-mail：wanju@cdc.gov.tw、ja3787@cdc.gov.tw</p>
8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08203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100號6樓	<p>聯絡人：黃彥淵(主辦)、黃鈺君股長、劉純蓉技正、張惠美科長</p> <p>電話：23759800轉1928、1929、1903、1900</p> <p>傳真：02-23611468</p> <p>E-mail：hayabusa0227@health.gov.tw、minnie810324@health.gov.tw、keey2015@health.gov.tw、huimei@health.gov.tw</p>

編號	單位	地址	主辦人及聯絡電話
9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1樓	聯絡人：林喬立、洪敬鈺、柯昀瑤股長 電話：02-22577155轉3023、2064、1831 傳真：02-22577167 E-mail：AQ5205@ntpc.gov.tw、AQ2497@ntpc.gov.tw AN3146@ntpc.gov.tw
10	基隆市衛生局	201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266號	聯絡人：余哲豪、黃智彥、郭香蘭科長 電話：02-24230181轉1406、1411、1401 傳真：02-24273025 E-mail：poof715@mail.klcc.gov.tw、nick0812@mail.klcc.gov.tw、ksl@mail.klcc.gov.tw
11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260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	聯絡人：范嘉琪、盧敏慧、張嘉齡科長 電話：03-9322634轉1207、1202、1201 傳真：03-9354651 E-mail：fan21157@mail.e-land.gov.tw、sharon@mail.e-land.gov.tw、chia@mail.e-land.gov.tw
12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聯絡人：程寶榕、徐宗碩、曾世軒、陳境峰股長、關百娟技正、陳牟美玲科長 電話：03-3340935轉2125、2129、2128、03-3363270 傳真：03-3387399、03-3373605 E-mail：10044940@mail.tycg.gov.tw、10024487@mail.tycg.gov.tw、10041307@mail.tycg.gov.tw、10011191@mail.tycg.gov.tw、10017956@mail.tycg.gov.tw、10017093@mail.tycg.gov.tw
13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302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七街1號	聯絡人：黃淑賢、胡紫琳、田淑惠、陳秋萍科長 電話：035-518160轉206、208、035-511287 傳真：035-511347 E-mail：9999255@hchg.gov.tw、20088831@hchg.gov.tw、1000817@hchg.gov.tw、10012062@hchg.gov.tw
14	新竹市衛生局	300新竹市東區中央路241號10-12樓	聯絡人：彭文妤、謝明芳科長 電話：03-5355191轉216、210、防疫專線03-5355130 傳真：03-5355176 E-mail：h71536@hcchb.gov.tw、h71510@hcchb.gov.tw
15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356001苗栗縣後龍鎮大庄里21鄰光華路373號	聯絡人：楊雪華(主辦)、劉佩棋、吳意心、彭瑋茹、廖鈺豪、劉蔚濛、陳淑珠科長 電話：037-558801、037-558805、037-558809、037-558109 傳真：037-722690 E-mail：mlh270@ems2.miaoli.gov.tw、mlh618@ems2.miaoli.gov.tw、mlh363@ems2.miaoli.gov.tw、mlh197@ems2.miaoli.gov.tw、yuhaoliao0628@ems2.miaoli.gov.tw、weiyun76827@ems2.miaoli.gov.tw、mlh037@ems2.miaoli.gov.tw
16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聯絡人：蔡佳慈、徐宇婕(校園)、許瓊文技正、陳淑芬專委、吳雅玲科長 電話：04-25265394轉3532、3535、3588、2100、3500 傳真：04-25261525 E-mail：hbtc01157@taichung.gov.tw、gavi89@taichung.gov.tw、hbtc00302@taichung.gov.tw、hbtc00316@taichung.gov.tw、hbtc00533@taichung.gov.tw、hbtc00326@taichung.gov.tw
17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54001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6號	聯絡人：劉耿維、吳秀婷(協辦) 電話：049-2222473轉217、220 傳真：049-2237925 E-mail：littlebear1982@ntshb.gov.tw、wu2@ntshb.gov.tw

編號	單位	地址	主辦人及聯絡電話
18	彰化縣衛生局	500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162號	聯絡人：廖欣茹、王薇婷 電話：04-7115141轉5136、5103 傳真：04-7125156 E-mail：hjlia@mail.chshb.gov.tw、ting@mail.chshb.gov.tw、
19	雲林縣衛生局	640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	聯絡人：徐藝佩、黃如玉、謝育津科長 電話：05-5373488轉231、213、225 傳真：05-5354857 E-mail：yls526@ylshb.gov.tw、yls494@ylshb.gov.tw、yls060@ylshb.gov.tw
20	嘉義縣衛生局	61200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3號	聯絡人：吳碧霞(主辦)、陳腕玉(協辦)、侯佩宜(協辦)、邱玲華(幼流及校園)、李昭瑤科長 電話：05-3620600轉206、205、204、208、222、05-3620607 傳真：05-3620610 E-mail：bibi@cysbh.gov.tw、hb0125@mail.cysbh.gov.tw、hb0126@mail.cysbh.gov.tw、hb9376@cysbh.gov.tw、sophiale@cysbh.gov.tw
21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600嘉義市西區德明路1號	聯絡人：洪麗雅、郭力愷、蘇霈俞、黃露葵科長 電話：05-2338066轉112、117、121、111、05-2341150、05-2341908 傳真：05-2911823 E-mail：112@mail.cichb.gov.tw、kwei@mail.cichb.gov.tw、121@mail.cichb.gov.tw、c117@mail.cichb.gov.tw
22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701017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730213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	聯絡人：楊効馨---原臺南縣 電話：06-6357716轉369 傳真：06-6328841 E-mail：h00223@tncghb.gov.tw 聯絡人：詹欣潔(主辦)、何冠穎(協辦)、林曉玫科長--原臺南市、張麗香股長 電話：06-2679751轉358、354、350、06-6357716轉366 傳真：06-2674819 E-mail：a00671@tncghb.gov.tw、g00131@tncghb.gov.tw、a00467@tncghb.gov.tw、a00062@tncghb.gov.tw
23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80267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1號	聯絡人：李姿慧、許志鴻股長、公務信箱 電話：07-7134000轉1369、1370 傳真：07-7131615 E-mail：peace198@kcg.gov.tw、APIG945@kcg.gov.tw、kcgflu@gmail.com、kcgflu1@gmail.com
24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272號	聯絡人：蘇邑竹、仇幼娟股長 電話：08-7370175、08-7370002轉110-5 傳真：08-7371748 E-mail：pth0331@mail.ptshb.gov.tw、pthchou@mail.ptshb.gov.tw
25	臺東縣衛生局	730213臺東縣臺東市博愛路336號	聯絡人：吳宛真、吳曉慧科長 電話：089-331171轉217、211 傳真：089-342395 E-mail：phbf057@ttshb.taitung.gov.tw、phbf022@ttshb.taitung.gov.tw
26	花蓮縣衛生局	970花蓮縣花蓮市新興路200號	聯絡人：湯仕瑄、許婉蓁(疫苗配送)、黃瑪娜科長 電話：038-227141轉526、311、038-226975 傳真：038-233497 E-mail：candy1225tw@ms.hlshb.gov.tw、candy701113@ms.hlshb.gov.tw、mali6316@gmail.com

編號	單位	地址	主辦人及聯絡電話
27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880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115號	聯絡人：林稚芬、呂宏志科長 電話：06-9272162轉211、210、06-9270508 傳真：06-9264636 E-mail：fp03910@phchb.penghu.gov.tw、fp12120@phchb.penghu.gov.tw
28	金門縣衛生局	891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復興路1之12號	聯絡人：劉建麟、許珊瑋科長 電話：082-330697轉618 傳真：082-336021 E-mail：liu831203@mail.kinmen.gov.tw 、woeiangel@mail.kinmen.gov.tw
29	連江縣衛生福利局	20941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216號	聯絡人：王雯慧、曹鳳雲課長 電話：0836-22095轉8855、8850 傳真：0836-22021 E-mail：bobbi238@matsuhb.gov.tw、fengyun@matsuhb.gov.tw